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宁夏拓老七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一、二、四标段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一、二、四标段）（二次）、一标段：米面油、杂粮、调味类等）¹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拓老七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103.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0）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拓老七粮油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